

证券代码：833600

证券简称：红人股份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6月2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石春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拟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2）起草、批准、签署、修改、接收、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3）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做出相关安排；（4）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内容详见《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事项涉及临时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请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